

证券代码：836545

证券简称：广奕电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王作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222,529股，占公司股本的18.056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盖文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曹日勤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赞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曹志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曹志超，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毕业于西南石油大学，取得机电一体化专业专科学位。2011年5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中国核工业集团二三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任职于上海来亿代理记账有限公司；2017年5月至2022年10月，任职于上海甫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12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高万智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胡海涛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董事均具备任职资格。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换届属于正常换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相关风险揭示

（一）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王作义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作出如下决定：给予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王作义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十二条规定。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王作义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王作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其进展，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八十三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王作义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四）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作义与 227 名投资者签订投资协议，并收取了投资款。投资协议约定，在股票交割前，上述投资者的权利义务全权交由王作义行使。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构成股份代持违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作义对外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且

作为董事长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作出如下决定：对广奕电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王作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八条之规定，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决定对王作义取保候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处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以上为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备查文件

- （一）《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